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-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623.1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70.81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<sup>1</sup>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-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